

附件:

编号: -----

江门市文化名家工作室 申报表

工作室名称:

所在单位(盖章):

创办人姓名:

项目类别:

申报日期:

江门市文化名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填表说明

1、本表供文化名家工作室认定使用。一-二项由本人填写，单位及主管部门认可；三-四项由各级组织按程序填写。

2、“取得方式”指评审、考核认定、考试等。

3、省级及以上权威行业学会（协会）：指中国/广东图书馆学会、中国/广东省美术家协会、中国/广东省书法家协会、中国/广东省摄影家协会、中国/广东省中国画学会、中国/广东省博物馆协会、中国/广东省音乐家协会、中国/广东省戏剧家协会、广东省公共文化促进会等。

4、“所在单位”指工作室隶属或依托的单位，如没有可不填。

5、“与创办人关系”指师徒、师生、同行等。

6、本表可自行从“江门文化信息网”下载，双面打印，手工填写或电脑录入，手工填写要求字迹端正、清楚。

一、工作室创办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项目类别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及时间			
现专业技术资格或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年 月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获得荣誉称号情况	称号			获取时间		
参加学术机构、社会团体情况	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工作简历						
其他获奖情况						

二、工作室有关情况

工作室名称		所在单位	
地 址			
建筑面积		联系电话	
设备清单			
人才梯队 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创办人关系

三、所在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

四、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意见

公章： 日期：
--

(此件为准)

江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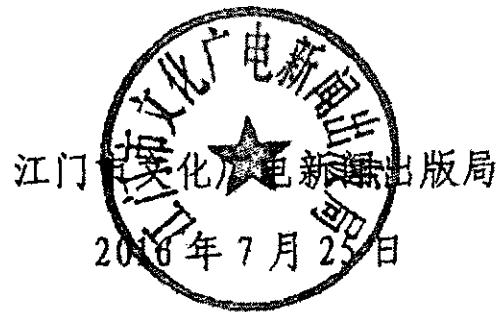
江文人〔2016〕12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江门市文化名家选拔办法》的通知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文联、市社科联、市工艺美术协会，各市、区文广新局（文广体育局）：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体制机制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若干意见》（江府〔2016〕6号）和《〈关于完善体制机制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若干意见〉配套政策文件及责任分工一览表》精神，并经市法制局审核，现将修订后的《江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江门市文化名家选拔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江门市文化名家选拔办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办公室

2016年7月25日印发

校对：伍丽霞

(共印 35 份)

附件：

江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江门市 文化名家选拔办法

为加大文化领域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重点培养和扶持本市一批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文化名家，通过这些名家的指导，促进本领域的人才队伍壮大发展，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体制机制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若干意见》（江府〔2016〕6号）和《〈关于完善体制机制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若干意见〉配套政策文件及责任分工一览表》，制定本办法。

一、选拔工作机构

（一）江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成立的江门市文化名家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选拔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市文化名家的选拔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的办公室，负责文化名家选拔日常工作。

（二）江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成立的江门市文化名家选拔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名家选拔的相关评审工作。

二、选拔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原则。选拔工作要做到全面真实、择优评选、客观公正、不搞平衡。

(二)坚持公认性原则。对评选出的对象要做到社会公认、同行公认、群众公认。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拓宽选人渠道，严格评选条件，保证推荐质量，真正把在全市文化发展中有重大创新或做出重大贡献的各类优秀人才选拔出来。

三、选拔周期

江门市文化名家选拔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

四、选拔范围

(一)在全市文化艺术、工艺美术、社会科学等领域的人员中选拔。

(二)在党政群团机关、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中担任主要领导的技术人员，原则上不予选拔。

(三)担任当年评委的专家当年不予选拔。

五、选拔条件

1. 目前已在江门工作的人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精神，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正确的文化方向，作风正派，德艺双馨，有创新精神。

2. 从事文学艺术创作或表演、艺术培训、图书资料研究、文物博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非遗保护与传承、工艺美术、社科研究工作，以及在文化产业领域从事文化创意设计、动漫制作研发等。

3. 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较强的业务能力，在文化艺术、工艺美术、社科研究某一方面或某一领域有较深造诣，近五年来取得显著成绩，社会认可，在我市文化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或有重大创新成果。

4. 一般应具有以下职业或专业资格之一：

(1) 国家级文艺协会会员；

(2) 省级以上（含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人；

(3) 在文化艺术、社会科学等领域工作的人员具有相应系列专业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4) 具有中级工艺美术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国家职业资格二级证书（即技师）。

5. 一般应拥有以下业绩成果

(1) 国家级文艺协会会员或具有文化艺术系列专业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近五年有 3 件以上作品在省级及以上文化部门主办的文艺赛事中获奖，或近五年有 3 项以上策划完成的文化服务项目被有关决策部门采用。

(2) 为当地省级以上（含省级）非遗项目的传承和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 具有社会科学领域专业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近五年在省级以上报刊公开发表 3 篇以上的论文（独立完成）或者有 3 篇以上独立完成或主持完成的研究报告被决策部门采用，其成果在学术界有一定影响。

(4) 工艺美术职业或专业人员，获得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或近五年有 3 件以上作品获得省级以上文化部门或行业协会奖励（限金奖）。

(5) 文化创意设计、动漫制作研发产业的领军人物，有上规模的文化创意团队，在我市注册登记经营文化创意设计、动漫制作研发事业或企业 2 年以上（含 2 年，至当年申报截止时间），单位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等级较高，资产负债率低于 60%，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违纪记录。

六、名额数量

江门市文化名家选拔每次实行总量控制，全市总量不超过 20 名。

七、选拔程序

(一) 发布公告。原则上在选拔当年的第二季度初由选拔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市文广新局网站、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电视、广播、自媒体等发布公告，在全市营造选拔活动的良好氛围，争取各级组织、社会、群众的广泛参与和支持。

(二) 推荐和申报。江门市文化名家的推荐和申报一般采取单位推荐的方式进行，无工作单位的可由相关行业协会或业务主管单位推荐。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本办法设定的条件把关，确保人选质量，切实将本单位在专业技术工作岗位上做了突出业绩、德才素质好的优秀人才遴选出来。具体流程为：

申报人归集反映本人业务水平和工作业绩的有关证明材

料、填写《江门市文化名家申报表》(附1)一式两份交所在单位加具意见→推荐单位加具意见→选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报送材料具体包括:

1. 《江门市文化名家申报表》(附1)。
2. 工作年限证明。
3. 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业聘任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4. 学科带头人聘书或相关证明,并有主管部门认可签章;
5. 专业荣誉证书复印件;
6. 已发表的主要学术论文、已正式出版的论著(提供封面、扉页及目录原件及复印件)、参加学术交流会议证明;
7. 科研课题申报书或立项批文、结题报告书、成果登记证书、版权登记证书或科研工作获奖证书等相关文件、资料复印件;
8. 省级以上(含省级)非遗项目取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证明材料(如参加国际、国家、省、市大型展览展销或庆典活动的证明、税单、财务报表等)
9. 文化创意设计、动漫制作研发产业创造效益方面材料,包括营业证照、近3年财务报告、缴税凭证、产品专利证书、产品或企业获国家、省、市重大奖励证书或证明材料。
10.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 推荐和申报时限

当年8月15日前。

(四) 组织评审。推荐和申报期结束后，选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委会召开评审会议，参加评审会议的评委会人数必须达到应参加人数三分之二以上。评委会根据《江门市文化名家评定计分表》(附2)，对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议和无记名投票，形成量化评价结果和综合评价意见，选出人选提交给选拔工作领导小组。

(五) 审定。选拔工作领导小组对评委会的评审结果进行综合研判，确定入选名家名单。

(六) 公示。在政府网站上公示入选名家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须采用书面形式向选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在书面材料上签署自己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和电话，单位提出异议的，单位负责人应在书面材料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否则视为无效，不予受理。

对于有异议的提名人选，选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调查核实后，由选拔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七) 报审。对经公示无异议人选，由市文广新局将入选名家名单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再根据备案结果，报请市政府同意并发文冠予“江门市文化名家”称号，颁

发证书。

八、激励

(一) 个人待遇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体制机制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若干意见》(江府〔2016〕6号)精神,经市选拔认定的名家,在江门工作期间,可享受每月500元的市人才特殊津贴,享受期为3年。

(二) 项目资金扶持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体制机制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若干意见》(江府〔2016〕6号)精神,获得称号的名家开办人才培养基地、技艺传教中心、艺术创作中心,科研中心等可通过竞争方式获取“专家工作室”扶持资金,单个项目最高资助10万元。

九、施行日期和有效期

本办法自2016年8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附: 1. 江门市文化名家申报表
2. 江门市文化名家评审计分表

江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6年7月13日

附 1:

编号: _____

江 门 市 文 化 名 家 申 报 表

姓 名: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江门市文化名家选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二寸免冠近照
曾用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参加党派日期				
在岗状态		参加工作日期				
籍 贯	省（区、市） 县（市、区）		出生地	省（区、市） 县（市、区）		
毕业学校			学 历	学 位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现 从 事 专 业			何时起从事 现 专 业	年 月		
职 称				审批机关		
职业资格				审批机关		
荣誉称号				审批机关		
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号						
工作单位				单位邮编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家庭地址				邮政编码		
微信号				联系电话		
专业方向及技术专长						
爱好与特长						

工 作 经 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从事何种工作	职称或职务
本页项目填写说明	除工作单位、工作岗位的变动情况外，还包括历次职称晋升情况及行政职务的晋升情况等。		

学 习 培 训 进 修

起止时间	学校或单位	专业或内容	学位	学历
本 页 填 写 内 容 说 明	学习：从初中填起。			
	培训：指各类业务培训、岗位培训、继续教育等。			
	进修：1、指时间在一个月以上的国外进修、短期交流及访问学者等；			
	2、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国内进修。			

兼 职 情 况

<p>政协代表、委员任何职 何届次中共、人大</p>	
<p>民主党派任何职 何时参加何</p>	
<p>社会团体任何职 何时参加何</p>	
<p>学术团体任何职 何时参加何</p>	
<p>其他兼 情 况 其他兼职</p>	

获 奖 情 况

时 间	颁 奖 单 位	奖 名	等 次	因 何 获 奖	个 人 奖 或 集 体 奖
内 容 说 明 本 页 填 写	<p>1、 奖名：指奖的具体名称，如文华导演奖。</p> <p>2、 因何获奖：是指因在何工作中承担何工作，如在电影《小花》中担任女主角小花。</p> <p>3、 集体奖要注明本人在其中的作用或排名及工作量。</p>				

主要业务成就（不少于 500 字）

本项 目 说 明	包括是否有发表过著作，发表了多少，著作的内容摘要，在何报刊发表、由何出版社出版、在何学术会议上宣读或交流，在何电台、电视台播放，在何场地展出等，不够写可加页另附。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电话:

年 盖 章
月 日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电话:

年 盖 章
月 日

江 门 市 文 化 名 家 选 拔 工 作 领 导 小 组 审 定 意 见

年 盖 章
月 日

江 门 市 人 才 工 作 领 导 小 组 办 公 室 备 案 意 见

年 盖 章
月 日

附 2:

江门市文化名家评审计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评分说明	须提供证明材料	得分
1	基本要素	10分	学历或学位	1分	最高学历或学位	1分	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计分, 不累计。大学本科(或学士)及以上得1分, 大学以下不得分。	提供最高学历或非全日制证明, 含全日制与非全日制。	
			工作经历	4分	从事专业或现职工作年限	4分	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计分, 不累计。5至9年: 2分; 10至14年: 3分; 15年以上: 4分。	由一家或多家单位出具工作证明。	
			资格	5分	专业技术或职业资格(执业)或职业资格(执业)荣誉证书	5分	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计分, 不累计。【专业技术资格】中级: 2分; 副高级: 3分; 正高级: 5分。【职业资格(执业)资格】高级技师: 5分。【荣誉称号】省部级: 4分; 国家级: 5分。	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荣誉证书。	
2	需求匹配	20分	人才紧缺度	10分	按目前市人才紧缺程度	10分	文化产业策划经营人才、编剧、作曲、导演、指挥: 10分; 文物博物、演员、演奏员、美术师、舞美设计师: 8分; 其他类别: 3分。	提供策划经营业绩和相关文化艺术系列高级职称证书。	
			原创性	10分	版权保护利用	10分	拥有版权登记证书1项加5分, 最高不超过10分。	提供有效的版权登记证书, 经验证后予以加分。	

3	业绩评价	70分	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评价	30分	近3年所获专业奖项、业绩层次等情况。	30分	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累计。 【市级】三等奖：15分；二等奖：18分；一等奖：22分； 【省级】三等奖：18分；二等奖：21分；一等奖：25分； 【国家级】三等奖：21分；二等奖：24分；一等奖：28分。 【世界级】30分。	提供获奖证书及有关文件。	
			专家评审意见	40分	针对申报人素质评价	40分	申报人对所在单位、行业(领域)、产业、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所发挥的作用等。	评委综合素质等进行评价。	
									总分：

注：如评分表内容调整，修改稿将在市文广新局网站公开征求意见。